

车辆合作协议

甲 方：上海骏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1111 号六楼
电 话：车管服务热线：15800769737/021-68042568

乙 方：周 卫
身份证号码：13233519770216187X
电 话：150 3016 71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车辆信息和购车预算清单：

1. 乙方购买车辆入户甲方公司名下，购买车辆具体如下：

车牌号	品牌	车架号
沪 A85691D	陕汽牌 SX4257MF4Q1BEV	LZGJLM448SX016756

二、车辆入户须知

1. 乙方全款或贷款购买的车辆注册甲方单位，必须通过正当途径购买，如需通过第三方贷款或借款，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贷款或借款协议。

2. 车辆的一切手续均由甲方统一办理（入户、过户、转籍、购买保险、检测及营运证等）相关事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提供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检相关材料。

3. 乙方车辆注册甲方单位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周期暂定为 34 个月。

4.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车辆北斗续费，营运证年审代办费每辆车 3000 元/年，应提前一个月交纳下一年度费用，车辆年检等评等相关费用自理。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车辆安装北斗 GPS 进行管理，车辆北斗不得长期不在线（时间 5 天内）私自拆卸，如有损坏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检修人员安装和修复工作，因异地管理不便，甲方提供北斗 GPS 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配合工作，所产生的上级单位对公司或车辆处理和处罚，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以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乙方车辆违法、违章、超载等事宜，车辆违章违法达到2条以上（包含2条）或者扣分达6分以上（包含6分），乙方必须在3日内处理完毕，造成甲方单位有关部门处罚，按有关部门对车辆实际处罚为准，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车辆在合同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项费用支出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独立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不得将车辆转借他人使用、擅自车辆改装、使用假手续，或以甲方名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任何担保、抵押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如给甲方单位造成信誉或经济损失，均有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车辆合同期间发生各种交通事故、商务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毁，货物损坏、灭失、被盗、被抢、或非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或免赔责任的其他事故时，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所属车辆驾驶员、雇佣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属于甲方员工，不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务用工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及雇用人员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用工关系，与甲方无关。

7. 车辆合同到期乙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本合同将自动延续有效。车辆如需办理过户或转让，乙方应支付购车时甲方或甲乙双方指定第三方所垫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如遇到特殊原因不能自己处理车辆相关事项，需乙方合伙人或直接亲属代理并证明函，应提供乙方书面委托书或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办理车辆相关的所有手续，并支付车辆入户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均不退款，乙方车辆过户或转籍后，该车辆之前所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和本合同有关的责任，均由乙方和代理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本合同即自行作废。

四、安全管理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管理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乙方应将其所属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交由甲方统一存档管理。乙方更换驾驶员应在当天向甲方通报，并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信息，并保证证件资料的真实性。

2. 乙方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照甲方组织或甲方提供材料，由乙方自行组织培训（线上或线下）岗前培训和公司、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乙方需树立安全第一的行车观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安全运输管理制度。

3.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应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如涉及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或向肇事方索赔，甲方应予协助并提供相关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事故。

五、保险约定

1. 乙方车辆在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提前交纳下个年度的保险费用，按本单位规定对车辆进行投保基本险种（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150万、超额险、车上人员险不低于5万）。甲方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续保险种及金额，乙方应在三天以内及时支付费用。乙方如需增加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和货物险、驾驶员人身意外险及其他险种，均由乙方自行购买。

2. 乙方车辆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保险到期尚未交纳保险费用，视同乙方自愿从可，由甲方直接通知保险公司办理投保。如保险到期擅自投保检测等，车辆不得行驶，并自愿将该车辆有关手续交还甲方，甲方有权扣押并留置车辆，并对车辆进行损失、证件注销、车辆变卖等方法，乙方对车辆处理的价格自愿接受并认可，所得款项以偿还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款项，如不足部分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超出保险公司赔付金额或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内的，乙方不配合赔付处理，甲方有权将该车辆扣押、变卖，以偿清赔偿款项，且车辆变卖价格以甲方为准。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其它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永久责任。

六、甲乙双方就新能源车补贴事宜达成协议及违约责任：
1. 甲方拥有新能源车补贴额度单，并享受上海市新能源车补贴优惠政策权益。乙方购买电车入甲方单位，甲方负责提供车辆有关手续办理，乙方负责购车和车辆运营。

2.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购买的每辆车因资金需求向甲方申请，将购车新能源车补贴款和车辆税，提前一次世垫付给乙方购车指定的销售方或融资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133800.00元）/每辆。

3. 乙方购买新能源车严格遵守上海补贴政策，电池容量和车价必须真实合法，换电车型应同时购置无动力电池车身和动力电池。车辆使用期间（租赁期）不得将车辆电池出售或转借他人使用。须向甲方提供车辆充电和运力状态信息。

4. 车辆在运营期间不得造成车辆或入单位有生态环境相关处罚和失信记录。
5. 乙方车辆能源补贴违约处理，在合同期间内乙方若违反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运营规定，甲方有权追回支付新能源车补贴等款项和损失。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律义务，甲方将有权对乙方入户车辆进行停牌、扣车等处置，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永久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条款所诉事项执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2.1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其他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各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此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备注：乙方合同期满甲方无条件提供车辆提档手续，甲方不能收取任何费用，因办理车辆提档，由车管所及其他车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附则：本合同期限34个月，乙方车辆转出上海，甲方不收取任何转出费用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车辆没有满期限过户，如果过户期间产生上海税务局交税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满期限过户，过户期间产生上海税务局交税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期转过过户乙方承担正常过户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